調解案件撤回告訴狀

主旨：為撤回貴署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告訴人　　與被告　　間　　案

件，請　鑒核。

說明：該案件告訴人業與被告和解，告訴人不欲再追究，

請准予撤回告訴，告訴人並同意檢察官依職權處分

不起訴或為不起訴處分，並謹記載處分要旨，或處

分緩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求處被告緩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　　股）

告訴人：　　簽章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